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於2018年1月1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8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8年1月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出席董事12名，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本次會議由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議案將提交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具體內容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二、中國銀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13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5.4億元。

三、2018年會計師聘任及費用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8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8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18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12,913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400萬元人民幣，合計14,313萬元人民幣。本議案將提交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